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##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

吉教联〔2018〕44号

---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防范 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公主岭市、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省属高校（含成人高校、民办高校及独立学院）：

根据我省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总体部署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前期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自查工作、集中宣传工作等，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会同省金融办对全省教育系统有关工作布置如下。

#### 一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筑牢风险防范意识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对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教育机构）进一步加

强组织领导，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力度。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充分利用学校课堂、校园广播电视、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等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，提高师生对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，使师生牢固树立“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”“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、责任自负”的意识，消除学生对“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”的误解和不当期盼，引导师生绝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加强监控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**

各地、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加强校园秩序管理，严禁任何人、任何组织通过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推介非法集资活动。加大排查力度，采用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形式，密切关注非法集资入侵校园的形式，警惕通过校园课堂、传单、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信息推送、熟人推荐等形式吸引学生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要通过张贴公示、网络公示、课堂传宣传等形式，告知广大师生省金融办举报电话信息（举报电话：963099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负责人，及时收集所负责的学校、民办教育机构防范非法集资有关信息，将有关情况、线索等上报省教育厅、省金融办及当地政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处置，防止酿成事端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加强协调，制定预警方案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**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政府、金融办及有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制定协同处置方案；指导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提前制

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预案，积极做好风险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案件查处、善后处置、维护稳定等工作。一发现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学校和师生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协同做好解释安抚、维稳化解工作，加强校园防范，避免事态扩大。

#### **四、进一步加强宣传，及时总结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**

各地、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要于9月21日前，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置“防范非法集资”宣传专栏，并按教育部要求，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播放工作，同时，参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的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提纲》，做好相应宣传教育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于9月26日前，收集所负责的学校、民办教育机构本次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进展情况，形成正式报告（后附工作进展情况表）报省教育厅。内容主要包括，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，各地、各校、各民办教育机构在各自门户网站，设置宣传专栏情况，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播放情况，《参考提纲》宣传工作等；要及时组织所负责的学校、民办教育机构做好第3季度的宣传工作，于10月8日将宣传落实情况汇总后报省教育厅。民办高校将相关工作情况直接报省教育厅。以上电子报表传至指定信箱。

联系方式：吴浩江（市县教育局），0431-88905314

电子信箱：15844166111@139.COM

王菲（省属高校及中小学、省属民办高校），

0431-88905949

电话信箱: 382996560@QQ.COM

- 附件: 1.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2. 吉林省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3. 吉林省教育系统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(3季度)

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
---

